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0.12 主管會議通過

109.10.1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辦法，設置相關組織，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三、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會議組織與任期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 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織之。
 1. 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2. 行政人員代表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
 3. 教師代表五人(各年級導師、專任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
 4. 家長代表一人。
- (三) 學務主任兼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得指定專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 (四) 各處室主任應負責統整該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窗口。
- (五) 本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執行秘書得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再提交性平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由各相關處室確實執行，並進行業務追蹤與考評。

五、辦理方式與程序

- (一)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性平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性平會委員具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者，應主動迴避，表決時得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五) 性平會另由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受理小組，會議得不定期召開，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工作權責範圍如下：

1. 專責審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理與調查形式議決。
2. 暫時不申請調查時，討論後續教育輔導措施。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另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擔任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收件及通報聯繫單位。
4. 負責召開性平會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後續調查等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與保管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相關檔案資料。
6. 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後公告周知。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二) 課程及教學組（教務處）

1. 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相關課程。
3. 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評量及課務安排事宜。
4. 協助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或媒材資料。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擔任校園性平事件申復收件單位。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及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
4. 依校園危險地圖設置危險標示及警示系統，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性平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